

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建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 刚

项目负责人:蒋松

报告编写人:蒋松

报告审核人:陈丽

建设单位: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189604217

邮编:223100

地址: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48 号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000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	4
2.2 技术导则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工程建设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6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排放标准	33
6.2 废气排放标准	33
6.3 噪声排放标准	33
6.4 固废排放标准	34
6.5 总量控制	34
7、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水	35
7.2 废气	35
7.3 噪声	35
7.4 固废	35
7.5 监测点位图	3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监测仪器	38
8.3 人员资质	3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9
9、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10、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结论	47
10.2 后续要求	4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50
附件 1 环评批复	52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8
附件 3 营业执照	63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65
附件 5 投资备案证	70
附件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71
附件 7 验收工况	72
附件 8 环保管理制度	73
附件 9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76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79
附件 11 检测报告	80

1、项目概况

2022 年江苏鼎奕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了变更申请，获得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号为：（08290255）登字[2022]第 10240014 号，正式更名为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主要从事建筑设备、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制造及销售。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江苏鼎奕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通过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审批，原环评批复文号为淮洪环表复[2020]27 号。该项目设备进厂但未投产，后因经营策略调整，从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 328 省道东侧、冶金大道北侧搬至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镇巢湖东路 30 号（因区域门牌重新编制，现为巢湖路 48 号），租赁江苏曜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厂房北跨区域作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2000m²。迁建后的仪器设备均来源于迁建前的厂区，旧厂区自迁建后便不再使用。企业重新报批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洪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洪行审投备〔2022〕400 号，项目代码：

2020-320813-41-03-512265。2023 年 3 月委托江苏方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江苏鼎奕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环评批复号为淮洪环表复〔2023〕23 号。

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完成建设，2023 年 7 月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本次验收范围针对新建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编制了《江苏鼎奕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
2	建设单位		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迁建
4	建设地点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48 号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总投资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9 万元
6	备案	备案机关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	洪行审投备〔2022〕400 号
		备案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环评	审批机关	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洪环表复[2023]23 号
		审批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编制单位	江苏方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7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91320829MA206EB28N001Y）
8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9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 年 7 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10	验收范围与内容		新建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1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6 日连续两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2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3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号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14)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1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2 技术导则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鼎奕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江苏鼎奕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洪环表复〔2023〕23 号，2023 年 5 月 25 日。

3、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48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18 度 53 分 27.789 秒，纬度：33 度 18 分 47.502 秒，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具体见图 3.1-1。企业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情况图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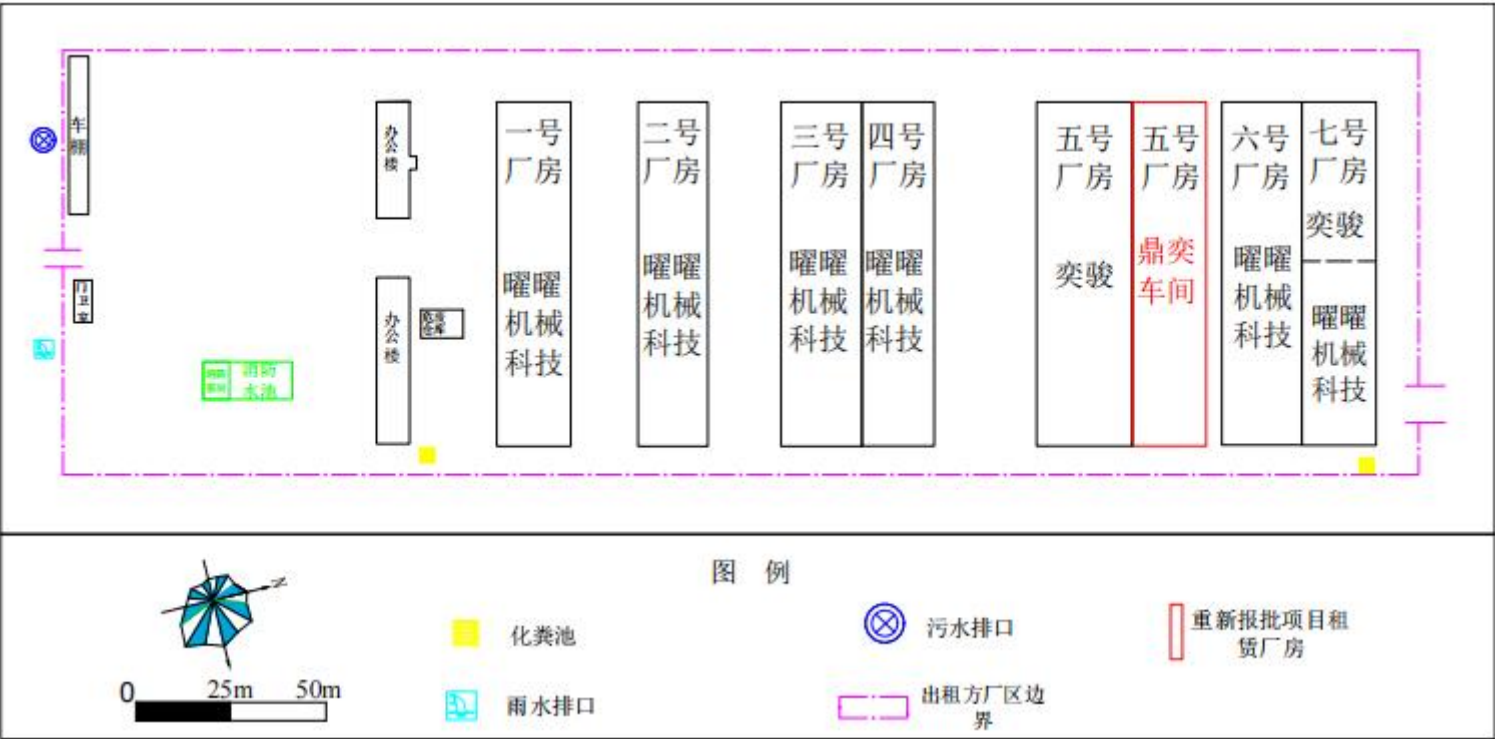


图 3.1-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实际投资 1800 万元，用于厂房租赁改造、购置生产设施及其相应的环保设施，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6%。生产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 1 班，每班 12h，年工作时间约为 3960h。

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2-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2-3，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1。

表 3.2-1 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生产能力（套/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套/年）
1	塔机连接套（包括连接套、销轴、标准节和其他配件等）	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设置一条塔机连接套生产线	建筑面积 2000m ² ，设置一条塔机连接套生产线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 5# 厂房北跨并做出适应性改造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10m ²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 5# 厂房北跨并做出适应性改造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 5# 厂房北跨并做出适应性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 5# 厂房北跨并做出适应性改造
	更衣室	建筑面积 5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 5# 厂房北跨并做出适应性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760m ³ /a	760m ³ /a	市政管网

	排水系统		675m³/a		675m³/a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及雨、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150万kWh/a		150万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一座 20m³ 化粪池		一座 20m³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
	废气治理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7000m³/h	抛丸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风量7000m³/h	/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台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台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0m²		10m²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m²		5m²		新建

表 3.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项目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下料	数控下料机	/	10	10	/
2	分料	金属带锯机*	GZ4232	2	2	/
3		数控圆锯机	CNC100A	10	10	/
4	铣面	数控车铣床	/	5	5	/
5	磨面	数控磨床	/	5	5	/
6	数控车、钻、冲	数控冲床	JK21-110	5	5	/
7		数控机床	SYT80	10	10	/
8		加工中心	/	20	20	/
9	焊接	氩弧焊机*	/	1	1	/
10	抛丸	抛丸机	/	1	1	/

注*：（1）重新报批项目由于工艺需求，故添加氩弧焊机和金属带锯机。（2）重新报批项目除新增设备外，其余都是利用原环评项目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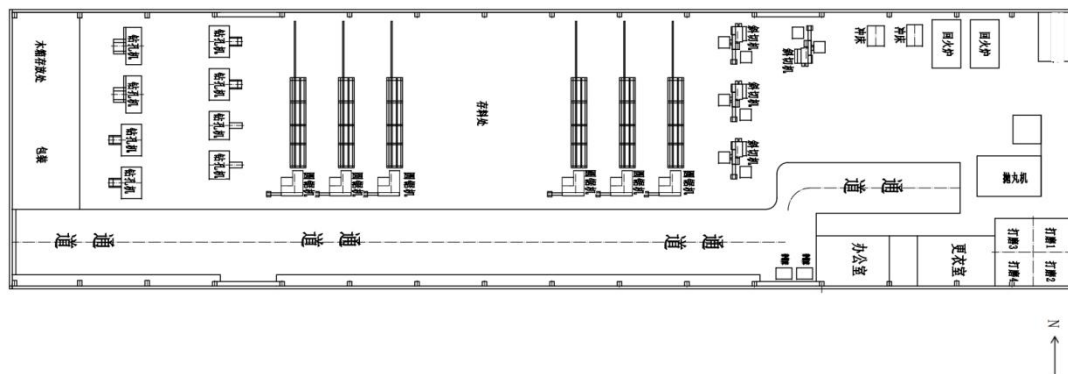


图 3.2-1 车间平面布置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3.3-1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消耗量(吨/年)	实际消耗量(吨/年)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型钢	Q235/16Mn	20000	20000	外购/汽运	/
2	圆钢	Q235/16Mn	10000	10000		/
3	钢丸	/	15	15		/
4	铁芯焊丝	无铅	10	9.9		/

5	氩气	99.99%, 10~12MPa	0.50	0.5		/
6	切削液	防锈乳化油 RM-7011CX	1	1		/
7	润滑油	/	0.68	0.65		/
8	液压油	46#抗磨液压油	0.50	0.50		/
9	水 m ³ /a	/	760	610	厂区 供应	/
10	电 (万千瓦 时/年)	/	150	140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有切削液用水、生活用水，排水环节包括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无需地面清洗，仅通过人工进行打扫，故不涉及地面清洗用水。

(1) 切削液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原液使用量为 1.0t/a，与水 1:10 配比使用，则用水量为 10t/a，使用过程中约有 50%的损耗，每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4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取 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 660m³/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94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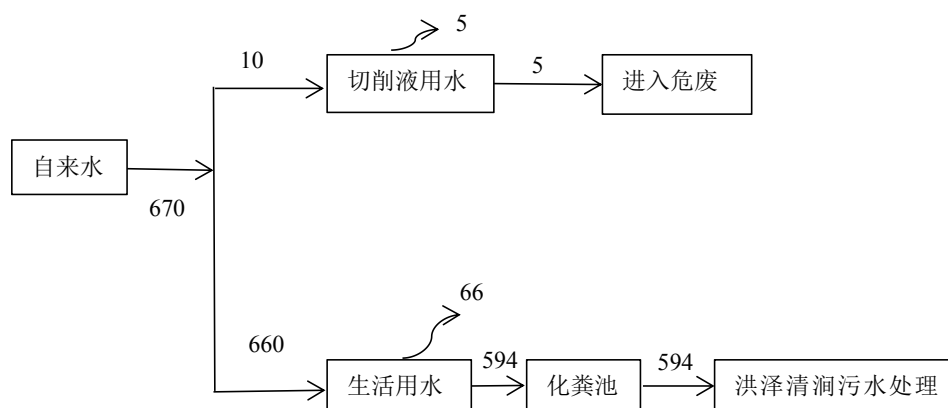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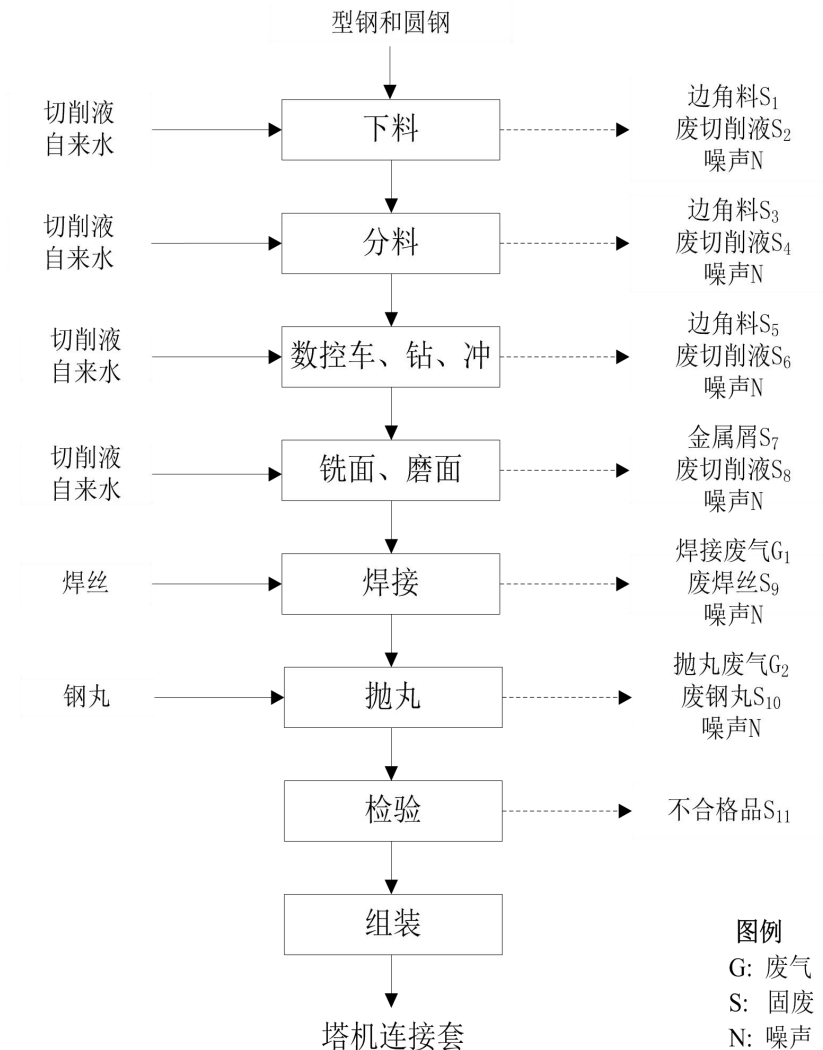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中下料、分料、铣面、磨面、数控车、钻、冲都是在切削液环境中完成，无烟尘产生，重新报批项目切削液按比例调配，调配比为切削液：水=1:10。

（1）下料

根据产品的需求选择所需规格的型钢或圆钢，在数控下料机进行加工下料，其中下料机用切削液作为冷却介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收集后委外处理。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噪声 N。

(2) 分料

处理好的型钢或圆钢采用数控圆锯机或金属带锯机将钢材进行进一步加工成半成品，其中圆锯机和带锯机用切削液作为冷却介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收集后委外处理。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3，废切削液 S4，噪声 N。

(3) 数控车、钻、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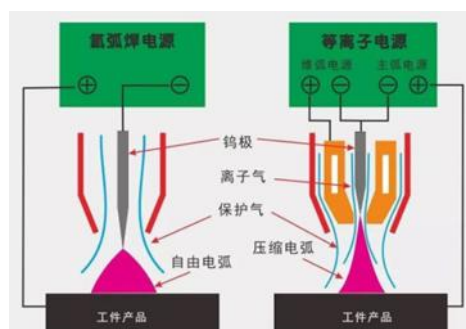
半成品钢材利用数控机床，冲床和加工中心按照产品要求进行机加工得到进一步符合产品要求的工件，数控机床、数控冲床和加工中心利用切削液作为冷却介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收集后委外处理。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5，废切削液 S6，噪声 N。

(4) 铣面、磨面

半成品工件经过数控铣床切削成不同形状的半成品工件，不同形状的半成品工件经过数控磨床按照产品的需求进一步进行磨削加工，铣床和磨床利用切削液作为冷却介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收集后委外处理。此工序产生废金属屑 S7，废切削液 S8，噪声 N。

(5) 焊接

氩弧焊机利用氩气进行焊接，并将氩气电离形成电弧进行焊接，其工艺原理见下图。



本项目采用氩弧焊机，以 99.99% 的惰性气体氩气作为保护气，利用焊丝将部分加工好的部分工件焊接起来。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1、废焊丝 S9，噪声 N。

(6) 抛丸

本项目采用抛丸机对部分焊接完的工件进行表面抛光，抛丸机将

钢丸高速抛落冲击在工件表面，能够去除工件表面氧化皮，光洁工件表面，改善工件压应力，提高工件使用寿命。此工序产生抛丸废气 G2、废钢丸 S10、噪声 N。

(7) 检验

将加工好的金属配件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1。

(8) 组装

将合格的连接套、销轴、标准节和其他配件组装成塔机连接套存放于产品区，每天所生产塔机连接套由厂区货车拉走外售，无包装废料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及其附件要求，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变动，未涉及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产能不变、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C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C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	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48 号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48 号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根据场地实际情况适应性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增加新的产品或生产工艺，未增加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未增加。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				

		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增加	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和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对应标准限值。	废气: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和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对应标准限值。	无变化	否
			废水:本项目无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再经生物-生态处理后进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本项目无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进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没有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没有将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没有变化,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没有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降低 10%及以上。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隔声、减震	噪声：隔声、减震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布袋、金属颗粒物、废钢丸）、不合格产品、废焊丝、废滤芯统一收集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无要求	/	/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40 人，工人用水量取最大值 50L/人，则生活用水量 660m³/a，排水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9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594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放口依托厂区且责任主体为出租方江苏曜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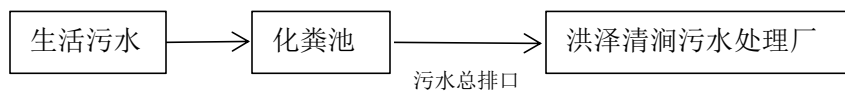


图4.1-1 废水处理工艺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抛丸过程中产生的抛丸废气采用密闭设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已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移动式焊	无组织排放

		理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	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抛丸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须按环评要求经“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抛丸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已按环评要求经“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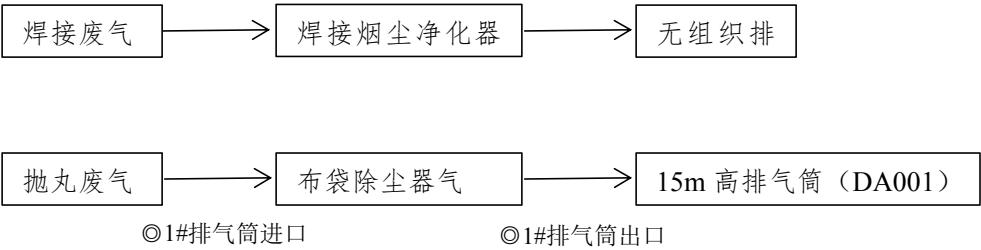


图4.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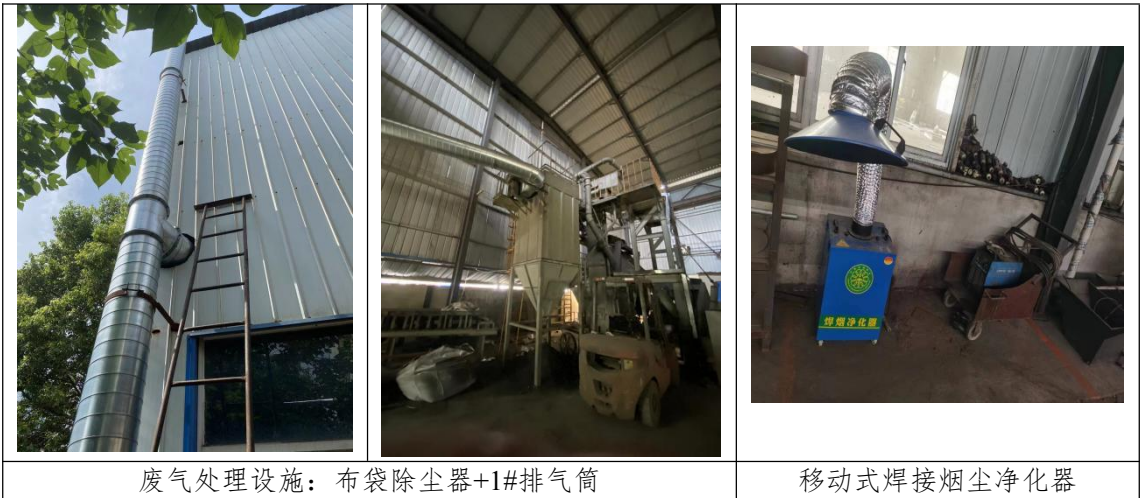


图 4.1-3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生产设备、风机等，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

4.1.4 固（液）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布袋、金属颗粒物、废钢丸、不合格产品、废焊丝、废滤芯。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属性	处置方式及其量			
				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设计处置量 (t/a)	实际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6.3	6
2	化粪池污泥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5	4.5
3	废边角料	331-002-09	一般工业固废	统一收集外售	统一收集委外综合利用	600	600
4	废布袋	331-002-01				0.02	0.02
5	金属颗粒物	331-002-09				15.3661	15
6	废钢丸	331-002-09				14.25	14
7	不合格产品	331-002-09				8	8
8	废焊丝	331-002-09				0.1	0.1
9	废滤芯	331-002-09				0.04	0.04
10	废切削液	900-006-09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5.5	0.8
11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0.12	0.12
12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1	0.01
13	废润滑油	900-214-08				0.544	0.54
14	废油桶	900-249-08				0.14	0.12
15	废液压油	900-218-08				0.4	0.4

项目已建设一间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间危废仓库面积 5m² 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情况见图 4.1-3。

危废仓库	厂区门口标识
分区情况	外部摄像头
内部摄像头	导流沟、导流槽

图 4.1-3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 对比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对照分析表

项目	序号	对照内容	符合性
一、危险废物贮存所	1	■贮存场所手续：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具备规划建设、环保手续，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验收竣工总图、消防验收、环评及环保验收范围内。	已建有危废库，
	2	■分类贮存情况： 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基本符合
	3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1、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库已悬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贮存场所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1、根据危废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腐防渗、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3、二次污染废气是否配置废气治理设施。 4、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入库是否实现准确称量。	危废库已进行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腐防渗、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的设置，配有照明、消防设施，配有出入库记录。
	5	■危险废物贮存预处理： 1、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基本符合
	6	■贮存设施视屏监控要求： 1、全密闭仓库出入口。 2、全密闭仓库内部。 3、储罐储槽：液位计并覆盖罐区。 4、视频监控应与中控室联网。	基本符合
	7	■危废库贮存现状： 1、是否存在涨库现象、露天堆放现象。 2、是否存在超期贮存；化工企业贮存期 3 个月；其他企业贮存期 1 年。 3、为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含废手套、抹布等是否混入生活垃圾）。	危废库不存在涨库现象、露天堆放现象；唯有超期贮存。
二、危险废物转移	8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1、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是否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	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已介入小微企业管理平台

移 及 处 置 情 况		废物时，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2、转移危险废物的，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3、转移联单是否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	
	9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1、转移的危险废物，是否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基本符合
三、危 险 物 管 理 情 况 。	10	■管理计划： 是否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是否在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是否及时申报。	基本符合
	11	■台账记录及申报： 1、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并长期保存。 2、是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是否及时申报。	基本符合
	12	■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 是否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基本符合
	13	■信息公开栏： 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公开栏需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	基本符合
	14	■环保培训：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基本符合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

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2）应急物资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厂内配备了急救包、消火栓、灭火器、防毒面具、隔离沙等应急物品处置环境风险。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环保标志牌见图 4.2-1，项目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废气排放口标识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单位门口标识牌	危废仓库门口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图 4.2-1 厂区环保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1800万元，环保投资29万元，环保占总投资1.6%，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环评设计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	/	/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气	车间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和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对应标准限值。	15	15	
	焊接烟气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	2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布袋、金属颗粒物、废钢丸、不合格产品、废焊丝、废滤芯，均委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	有效临时存放	10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有效临时存放			

	/	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	危废仓库（5m ² ）	有效临时存放，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	建设项目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化设置采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计划，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种植、绿化等措施。				3	3	
总计			—		30	29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洪环表复〔2023〕23 号）。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须按环评要求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再接入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本项目以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按环评要求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接入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抛丸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须按环评要求经“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抛丸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以按环评要求经“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已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厂界无组织废气已达标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限值。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已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限值。
4、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置。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	本项目固废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置。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各

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废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金属颗粒物、废钢丸、废布袋、不合格品、废焊丝、废滤芯、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委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依法安全处置。	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废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金属颗粒物、废钢丸、废布袋、不合格品、废焊丝、废滤芯、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委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5、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各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各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6、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环评要求,建设防范事故风险设施,配齐配足应急物资。	企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了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加强了环境风险管理,已按环评要求,建设防范事故风险设施,配齐配足应急物资。
7、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其中废气排气筒须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在废气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照环评批复逐条落实,均符合要求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处理。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筒高度 (m)	/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

6.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及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1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8387
接管废水	水量	675
	COD	0.189
	SS	0.135
	氨氮	0.0203
	总氮	0.027
	总磷	0.0027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Q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Q2#-Q4#	厂界下风向		

7.3 噪声

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南、西、北、东厂界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7.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故未进行监测。

7.5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5-1、7.5-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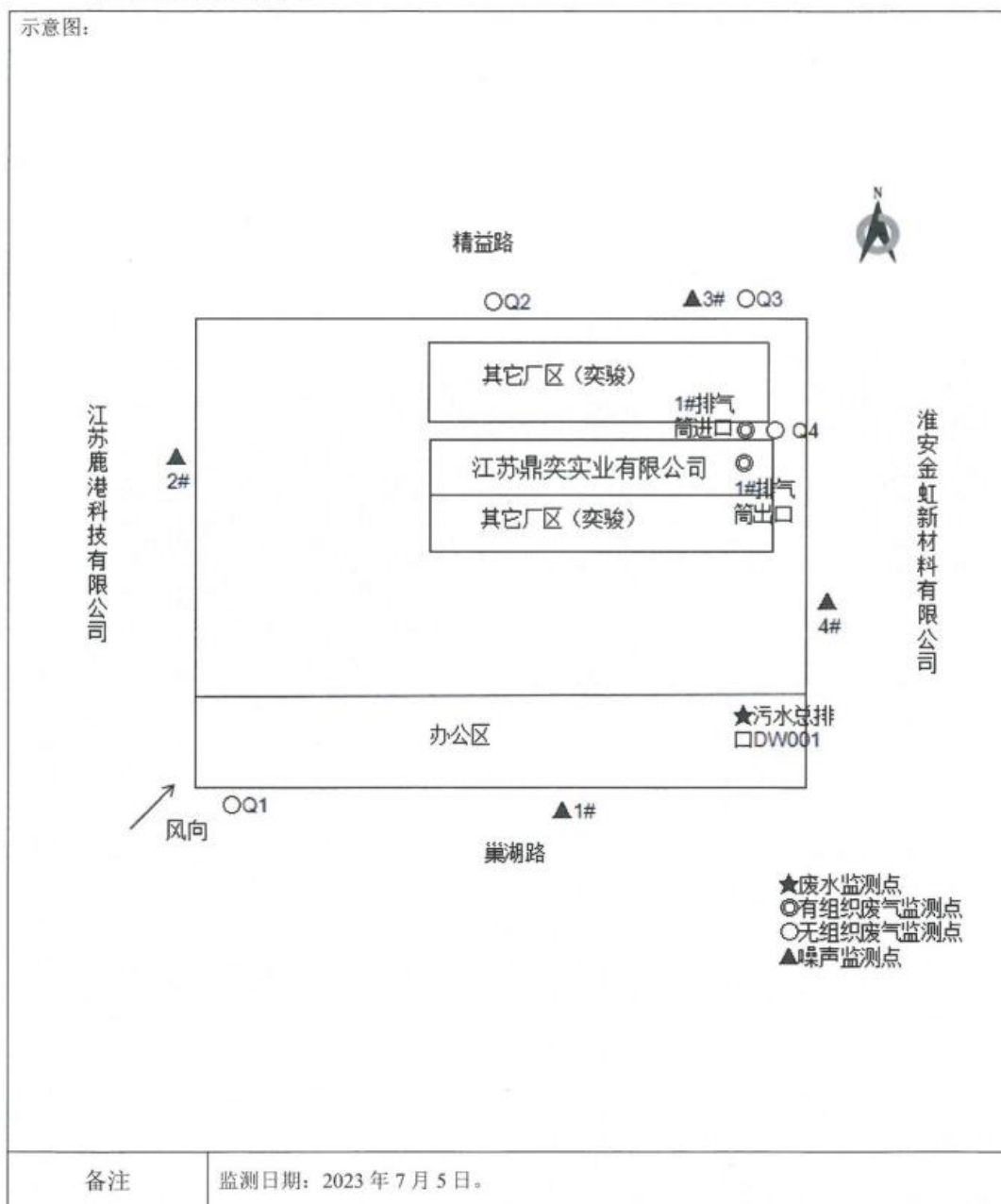


图 7.5-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2023 年 7 月 5 日）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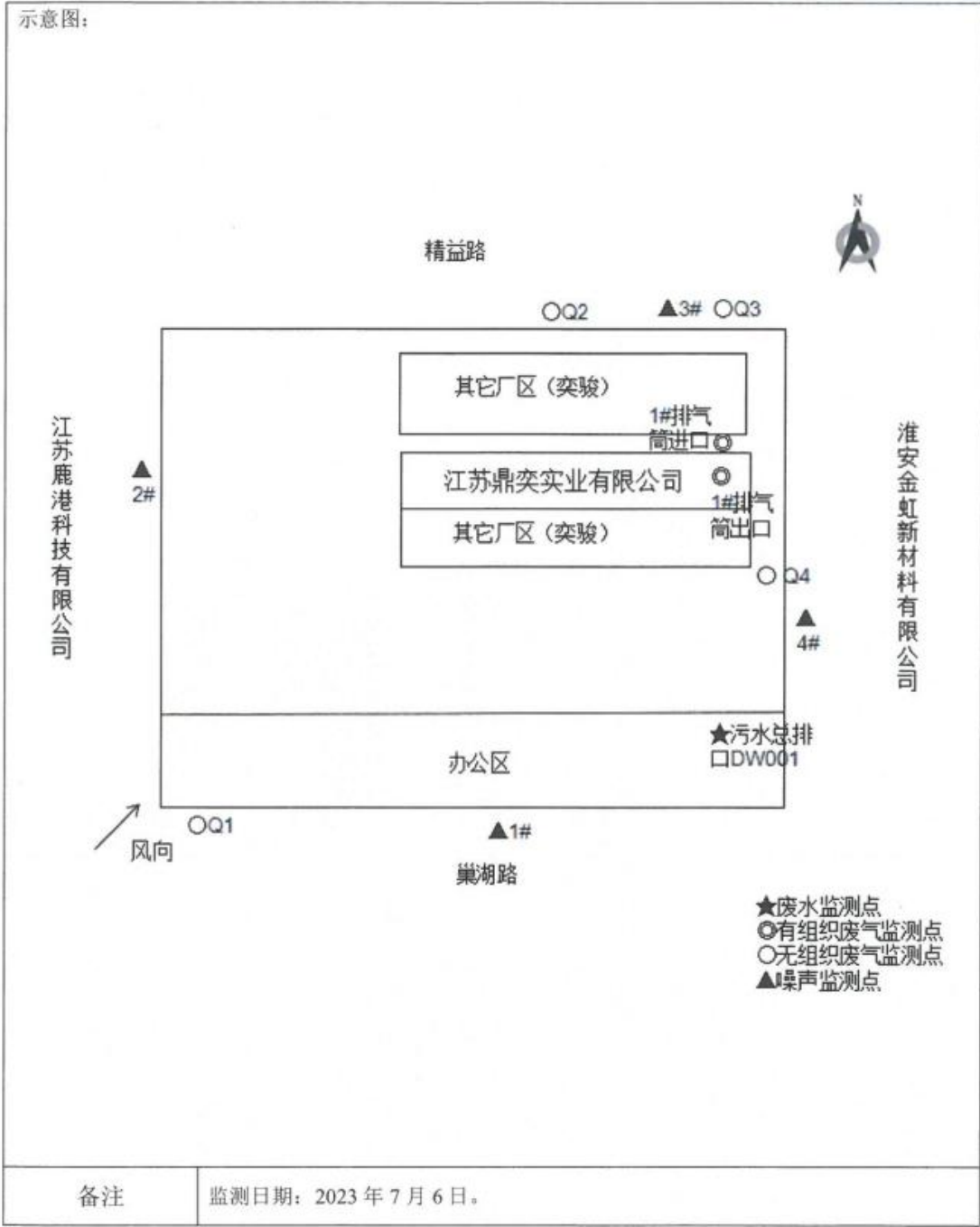


图 7.5-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 (2023 年 7 月 6 日)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 16157-199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68u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32-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型
XY-SB-19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XY-SB-090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H-3260D 型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XY-SB-186-1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XY-SB-198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型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电子天平	FA2204N
XY-SB-034	电子天平	SQP
XY-SB-081	恒温恒湿室	CHH
XY-SB-00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XY-SB-15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 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生量 万套/年	实际产生量 万套/年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h)
2023 年 7 月 5 日	塔机连接套	300	245	81.7	3960
2023 年 7 月 6 日	塔机连接套	300	240	8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9.2.1.2 废气治理效率

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2-2。

表 9.2-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备注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98.9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及厂界，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布袋、金属颗粒物、废钢丸、不合格产品、废焊丝、废滤芯。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因子：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悬浮物符合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W1污水总排口	2023年7月5日	第1次	7.6	212	16.2	3.55	13.2	32
		第2次	7.3	220	17.1	3.63	13.6	40
		第3次	7.6	228	17.6	3.38	14.1	36
		第4次	7.5	216	18.6	3.46	15.2	30
	日均值		7.3~7.6	219	17.4	3.50	14.0	34
	评价标准		6~9	500	70	8	45	4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W1污水总排口	2023年7月6日	第1次	7.5	216	15.8	3.78	12.8	40
		第2次	7.6	226	16.5	3.90	13.3	48
		第3次	7.6	231	17.4	3.98	14.0	36
		第4次	7.5	211	18.3	3.70	14.6	32
	日均值		7.5~7.6	221	17.0	3.84	13.7	39
	评价标准		6~9	500	70	8	30	4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进口	2023 年 7 月 5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57×10 ³	128	0.201
			第二次	1.58×10 ³	136	0.215
			第三次	1.69×10 ³	132	0.223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90×10 ³	1.3	2.47×10 ⁻³
			第二次	1.85×10 ³	1.6	2.96×10 ⁻³
			第三次	1.96×10 ³	1.2	2.35×10 ⁻³
			标准值	/	20	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进口	2023 年 7 月 6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69×10 ³	131	0.221
			第二次	1.72×10 ³	134	0.230
			第三次	1.82×10 ³	135	0.246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79×10 ³	1.8	3.22×10 ⁻³
			第二次	1.90×10 ³	1.5	2.85×10 ⁻³
			第三次	1.82×10 ³	1.1	2.00×10 ⁻³
			标准值	/	20	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6。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3 年 7 月 5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 大值	ND			
		标准值	0.5			
		评价	达标			
2023 年 7 月 6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 大值	ND			
		标准值	0.5			
		评价	达标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采样 位置	采样日 期	采样频 次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3 年 7 月 5 日	第一次	29.1	51.2	100.1	1.6	西南	晴
		第二次	29.7	47.1	100.1	1.7	西南	晴
		第三次	31.3	41.6	100.1	1.4	西南	晴
		第四次	32.1	38.8	100.0	1.5	西南	晴
	2023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28.9	48.1	100.2	1.5	西南	多云
		第二次	31.1	50.6	100.3	1.8	西南	多云
		第三次	31.8	53.9	100.3	1.9	西南	多云
		第四次	30.9	56.3	100.3	1.8	西南	多云

9.2.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风机等，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7。

测点	测点	测量值 dB (A)
----	----	------------

编号	名称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昼间	昼间
1	南厂界 1#	58.9	58.4
2	西厂界 2#	53.4	57.5
3	北厂界 3#	55.8	57.2
4	东厂界 4#	58.9	56.0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2-7 噪声监测数据表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悬浮物接管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8，表 9.2-9。

表 9.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220	0.13068
	总氮	17.2	0.01021
	总磷	3.67	0.00218
	氨氮	13.8	0.00826
	悬浮物	37	0.02183
备注	废水接管量 540 吨/年		

表 9.2-9 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实际年接管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
全厂废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13068	0.189	符合
	总氮	0.01021	0.027	符合
	总磷	0.00218	0.0027	符合
	氨氮	0.00826	0.0203	符合
	悬浮物	0.02183	0.135	符合

该项目废气中颗粒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10，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表 9.2-11。

表 9.2-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DA001	0.002649	3960	0.01049

表 9.2-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年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颗粒物	0.01049	0.3121	符合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pH、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总氮的浓度符合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出口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布袋、金属颗粒物、废钢丸、不合格产品、废焊丝、废滤芯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要求见表 10.1-1。

表10.1-1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序号	验收不得通过情形	实际情况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7) 总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10.2 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补充更新相关图件及附件。

（2）细化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内容，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有关要求，补充符合性分析内容。

（3）完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确保事故风险可控。加强废水、废气等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效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废台账记录，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利用）符合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813-41-03-512 265		建设地点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4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118 度 53 分 27.789 秒，纬度：33 度 18 分 47.50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		环评单位		江苏方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洪环表发〔202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6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29MA206EB28N001Y			
	验收单位		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960h				
运营单位		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29MA206EB28N		验收时间		2023.7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	/	/	/	/	0.1188	0.189			0.189		
	总氮	/	/	/	/	/	0.00928	0.027			0.027		
	总磷	/	/	/	/	/	0.00198	0.0027			0.0027		
	氨氮	/	/	/	/	/	0.00751	0.0203			0.0203		
	悬浮物						0.01985	0.135			0.135		
	废气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1049	0.3121			0.3121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洪环表复〔2023〕23 号

关于江苏鼎奕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鼎奕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方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苗士安（信用编号：BH006781）、唐寿刚（信用编号：BH005253）编写的《新建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批评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代码：2020-320813-41-03-512265（备案证号：洪行审投备〔2022〕400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48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8 度 53 分 27.789 秒，北纬 33 度 18 分 47.502 秒）。项目建设内容：租用江苏曜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000

平方米，购置数控下料机、金属带锯机、数控圆锯机、数控车铣床等各类生产设备 69 台（套），建设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三、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外购型钢（圆钢）-下料-分料-数控车、钻、冲-铣面-磨面-焊接-抛丸-检验-组装-成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涉及铸造和浸漆工段。

四、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须按环评要求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再接入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抛丸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须按环评要求经“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限值。

5、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置。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废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金属颗粒物、废钢丸、废布袋、不合格品、废焊丝、废滤芯、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委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依法安全处置。

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各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7、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环评要求，建设防范事故风险设施，配齐配足应急物资。

8、项目施工过程中须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须按环评要求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9、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

10、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其中废气排气筒须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11、按环评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方案。

五、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废水量 ≤ 675 吨，COD ≤ 0.189 吨，SS ≤ 0.135 吨，NH₃-N ≤ 0.0203 吨，TP ≤ 0.0027 吨，TN ≤ 0.027 吨。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1.1508 吨（其中有组织：0.3121吨，无组织：0.8387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0.66133吨/年总量指标平衡方案根据总量审批表批复方案执行。

六、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原环评批文（淮洪环表复〔2020〕27号）不再执行。

七、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你公司应对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九、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公开竣工日期；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须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此基础上，依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须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你公司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淮安市洪泽区应急管理局和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淮安市洪泽区应急管理局，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站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适用于收集一般源单位、特殊行业单位和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的重点源单位的危险废物)

甲方(委托方) 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置。

2、乙方具备江苏省集中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甲乙双方之间是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做必要的准备,危废清单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其他类危险废物(如荧光灯管等)。

3、甲方指派_____ (部门) _____ (姓名) 联系方式: _____ 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转移、结算等相关手续。

4、甲方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需要转运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准备转运的时间。

5、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给第三方或自行处置。

6、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确保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注：散装固体废物用袋或吨袋包装；液态废物用 25 升桶、200 升桶或吨桶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不撒漏。)

7、甲方须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标识齐全，标识所述内容清晰。

8、危废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甲方负责危废的及时装车，并承担装车过程产生的人工、过磅、辅助机械等费用。

9、危废装车过程中产生的环境二次污染由甲方自行承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为规范危险废物的经营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甲方须向乙方提前告知待转运的废物里面是否含有以下危险性较大的危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6 种）。

危险性较大的危废包含：（1）反应性废物（包括易燃易爆性、自反应、遇水反应等）；（2）放射性废物；（3）新产品研发成分不明的废物；（4）不相容类危废；（5）盐渣类废料；（6）报废机动车拆解后未引爆的安全气囊等。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3、乙方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5、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依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形式	预处置量 (吨)	处置单价 (元)	备注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打包好	1.5	6000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桶装			/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桶装			/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打包好			/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

备注条款:

1. 以上处置单价包含运费,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 以上处置单价包含危废运输、处置的增值税发票费用。
3. 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 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双方另行协商。
4. 如需乙方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其他服务(如废物分类、预处理、包装材料、打包、装车等), 甲方需额外支付费用, 双方另行协商。
5. 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超出一吨部分按 6000 元/吨另行计费

第四条 处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计量结果以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设备称重的结果为准, 双方签字确认;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结算依据: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 确定乙方收取的处置费金额。

3、结算方式

预付 6000 元处置费用及合同生效。

4、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第五条 违约约定

1、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 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 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代码、形态及包装形式等信息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将危废退回甲方,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按时向乙方付款, 则根据逾期时间, 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付清为止, 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4、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自行处置或者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置, 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 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已实际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 乙方提供协助。

6、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

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7、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 送达条款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收到通知不回复的视为送达。合同期内，任一方住所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对方，未收到地址变更通知，合同上所载住所地视为送达地址，按照合同地址邮寄的任何文件视为已送达。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3、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

A. 提交淮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B. 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2024 年 6 月 29 日止。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邮箱：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住所地：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法人代表： 常务副总： 业务经理： 电话：0517-84810066 开户行：淮安农村商业银行黄河支行 账号：3208010111010000016893 税号：91320800330897244A 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登记通知书

(08290255) 登字[2022]第10240014号

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206EB28N (1/1)

编号 3208296662022102100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建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09日
住所 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府前路B-2号

建筑设备、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锻件、模具、汽车配件、电动车零部件、内燃机研发、生产、销售; 钢材、生铁、金属炉料、建材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开展经营专用设备制造; 纺织专用口罩(非医用)生产;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医用口罩(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 煤炭及制品销售; 医药销售;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煤炭销售; 农业机械租赁; 金属矿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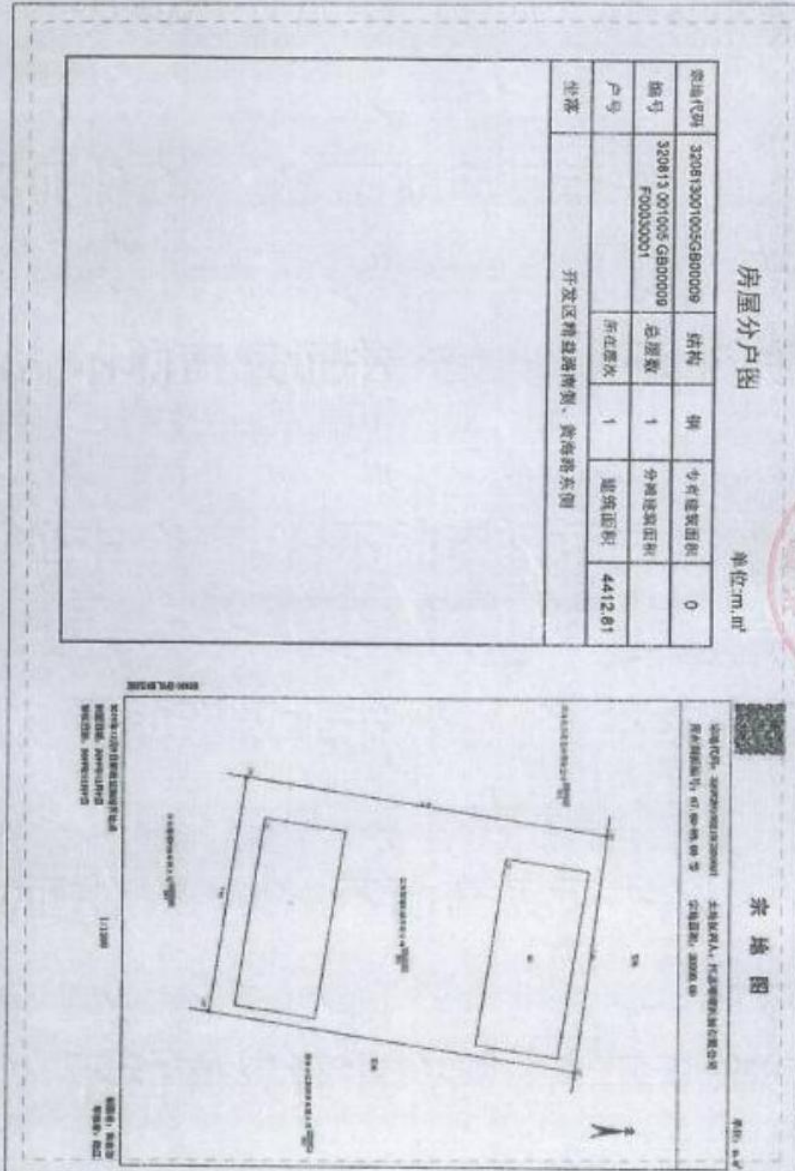


苏(2021) 洪泽区 不动产权第 0283196 号

权利人	江苏曜曜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开发区精益路南侧、黄海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813 001005 GB00009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000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412.8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02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租用协议

甲方：江苏曜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鼎奕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甲方将其闲置的部分厂房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署使用协议，具体细则如下：

一、具体情况

甲方将坐落在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东路 30 号的 5#车间北跨约 2000 平方米厂房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间，乙方需缴纳租金 100000 元/年。

二、使用期限

1. 使用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限 5 年。

2. 使用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及附属设施使用权。乙方如需继续使用的，乙方应于使用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续立协议。

三、使用要求

1. 使用期间，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直到使用期满为止。

四、使用期间其他有关规定

1. 厂房、土地使用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仅作为日常经营活动使用，不得利用厂房、土地和其他设施等进行非法活动。

2. 厂房、土地使用期间，甲方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厂房、土地使用期间，厂房、土地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所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使用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使用期满后如乙方不再使用应恢复原状，或者双方协商解决补偿问题。

5. 使用期满后，乙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曜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鼎奕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证明

因洪泽道路地址变更，原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镇巢湖东路 30 号“江苏曜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经门牌重新编制后，该单位地址变更为：巢湖路 48 号，原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镇巢湖东路 30 号，该地址已删除。

特此证明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洪行审投备〔2022〕381号作废）
备案证号：洪行审投备〔2022〕400号



项目名称:	江苏鼎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鼎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813-41-03-51226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南市:洪泽区:淮南市洪泽经济开发区集湖路48号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投资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illegible]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及周边设施相交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012050066

名称: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发展东道 19 号 4 号楼
(223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050066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63

附件 7 验收工况

验收工况说明

本次是对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年新建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生量万套/年	实际产生量万套/年	年运行时间 (h)
2023 年 7 月 5 日	塔机连接套	300	245	3960
2023 年 7 月 6 日	塔机连接套	300	240	



附件 8 环保管理制度

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企业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

5、企业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公司设置专门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2、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3、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4、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相关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生活污水污染物符合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2、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公司在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时，定期维护，并做好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做好运行记录。公司在生产前需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布袋、金属颗粒物、废钢丸、不合格产品、废焊丝、废滤芯，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委托淮安华科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2、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八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负责人贯彻落实和执行。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23 年 7 月 6 号

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

U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804OOI551-2

名称 淮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其亮

注册地址 淮阴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淮阴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至医药废物 (HW02), 医药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含金属废物 (HW19), 含铬废物 (HW21), 有机氟化物 (HW22),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于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合计 21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HA0804OOL (COO) 030-4
名称: 淮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其亮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填埋、处置; 小微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填埋、处置 20000 吨/年;
小微收集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书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HA0804OOL(COO)030-4)核准经营类别:

①填埋、处置: HW02(仅限适合填埋类物料); HW03; HW04(仅限适合填埋类物料); HW07; HW17(仅包含重金属污泥及残渣); HW18; HW19; HW20; HW21; HW22(仅限不可再利用类); 含锌废物(HW23)(仅限 312-001-23、336-103-23、900-021-23); 含砷废物(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30; HW31(仅限 304-002-31、384-004-31、900-052-31、900-025-31); HW32; HW33(仅限 092-003-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 HW34(仅限酸泥、酸渣); HW35(仅限碱渣); HW36; HW46(仅限废渣和污泥); HW47; HW48(仅限 321-002-48、321-031-48); HW49(仅限可填埋类); HW50(仅限可填埋类)。合计 20000 吨/年。

②小微收集: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7; HW08; HW11; HW12; HW13; HW14; HW16; HW17(仅限含重金属污泥及残渣); HW18; HW19; HW20; HW21; HW22(仅限不可再利用类); HW23(仅限 312-001-23、336-103-23、900-021-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30; HW31(仅限 304-002-31、384-004-31、900-052-31、900-025-31); HW32; HW33(仅限 092-003-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 HW34(仅限酸泥、酸渣); HW35(仅限碱渣); HW36;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6(仅限废渣和污泥); HW47; HW48(仅限 321-002-48、321-031-48); HW49(限可焚烧类的 772-006-49、900-000-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和可填埋类); HW50(仅限可填埋类)。合计 5000 吨/年。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29MA206EB28N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4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MA206EB28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正本



191012050066



XY/JL09-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3)翔宇检测(环)字第(0734)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48 号			
联系人	吴总	联系电话	19106278323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宋繁、黄炯、王加磊、陶宇、朱鹏、潘士委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7 月 8 日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					
编制 (甄文超): <u>甄文超</u>						
一审 (陈 丽): <u>陈丽</u>						
二审 (龚小飞): <u>龚小飞</u>						
签发 (宋桂花): <u>宋桂花</u>						

检测机构检验章
检测业务专用章
3208000023184

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污水总排口 DW001 (2023.7.5)	20230734 W001	13:15	浅灰、 微臭、 无浮油	7.6	212	32	13.2	16.2	3.55
	20230734 W002	14:19		7.3	220	40	13.6	17.1	3.63
	20230734 W003	15:19		7.6	228	36	14.1	17.6	3.38
	20230734 W004	16:20		7.5	216	30	15.2	18.6	3.46
平均值				7.3~7.6	219	34	14.0	17.4	3.50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污水总排口 DW001 (2023.7.6)	20230734 W006	11:41	浅灰、 微臭、 无浮油	7.5	216	40	12.8	15.8	3.78
	20230734 W007	13:15		7.6	226	48	13.3	16.5	3.90
	20230734 W008	16:12		7.6	231	36	14.0	17.4	3.98
	20230734 W009	17:39		7.5	211	32	14.6	18.3	3.70
平均值				7.5~7.6	221	39	13.7	17.0	3.84
此处空白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2023.7.5)			1#排气筒出口 (2023.7.5)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0.126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温度	℃	46.8	46.4	48.4	43.2	44.9	44.9
4	含湿量	%	3.9	3.8	3.8	3.8	3.7	3.6
5	动压	Pa	49	48	55	19	18	21
6	静压	kPa	-0.89	-0.85	-0.82	0.00	0.00	-0.01
7	流速	m/s	7.7	7.7	8.3	5.1	5.0	5.3
8	标干流量	Nm ³ /h	1.57×10 ³	1.58×10 ³	1.69×10 ³	1.90×10 ³	1.85×10 ³	1.96×10 ³
9	大气压	kPa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2023.7.6）			1#排气筒出口（2023.7.6）		
1	测点截面积	m²	0.0707			0.126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温度	℃	40.2	41.7	42.6	42.9	42.8	43.3
4	含湿量	%	3.9	4.1	4.2	4.0	3.9	3.9
5	动压	Pa	54	55	63	17	20	18
6	静压	kPa	-0.81	-0.80	-0.78	0.00	0.00	0.01
7	流速	m/s	8.1	8.3	8.8	4.8	5.1	4.9
8	标干流量	Nm³/h	1.69×10³	1.72×10³	1.82×10³	1.79×10³	1.90×10³	1.82×10³
9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排污口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排气筒进口 (2023.7.5)	20230734G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排放速率	kg/h	0.201
	20230734G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排放速率	kg/h	0.215
	20230734G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排放速率	kg/h	0.223
1#排气筒出口 (2023.7.5)	20230734G0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排放速率	kg/h	2.47×10 ⁻³
	20230734G0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排放速率	kg/h	2.96×10 ⁻³
	20230734G0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2.35×10 ⁻³
1#排气筒进口 (2023.7.6)	20230734G0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排放速率	kg/h	0.221
	20230734G0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排放速率	kg/h	0.230
	20230734G0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排放速率	kg/h	0.246
1#排气筒出口 (2023.7.6)	20230734G0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排放速率	kg/h	3.22×10 ⁻³
	20230734G0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排放速率	kg/h	2.85×10 ⁻³
	20230734G0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排放速率	kg/h	2.00×10 ⁻³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7.5)	Q1	厂界上风向	20230734Q001	ND
			20230734Q002	ND
			20230734Q003	ND
	Q2	厂界下风向	20230734Q004	ND
			20230734Q005	ND
			20230734Q006	ND
	Q3		20230734Q007	ND
			20230734Q008	ND
			20230734Q009	ND
	Q4		20230734Q010	ND
			20230734Q011	ND
			20230734Q012	ND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7.6)	Q1	厂界上风向	20230734Q015	ND
			20230734Q016	ND
			20230734Q017	ND
	Q2	厂界下风向	20230734Q018	ND
			20230734Q019	ND
			20230734Q020	ND
	Q3		20230734Q021	ND
			20230734Q022	ND
			20230734Q023	ND
	Q4		20230734Q024	ND
			20230734Q025	ND
			20230734Q026	ND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项目地	2023.7.5	第一次	29.1	51.2	100.1	1.6	西南	晴
		第二次	29.7	47.1	100.1	1.7	西南	晴
		第三次	31.3	41.6	100.1	1.4	西南	晴
		第四次	32.1	38.8	100.0	1.5	西南	晴
	2023.7.6	第一次	28.9	48.1	100.2	1.5	西南	多云
		第二次	31.1	50.6	100.3	1.8	西南	多云
		第三次	31.8	53.9	100.3	1.9	西南	多云
		第四次	30.9	56.3	100.3	1.8	西南	多云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 10 时 09 分至 11 时 20 分			
环境条件	温度：29.8℃ 大气压：100.1kPa 天气：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昼间
1#	——	——	南厂界	58.9
2#	——	——	西厂界	53.4
3#	——	——	北厂界	55.8
4#	——	——	东厂界	58.9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 1.6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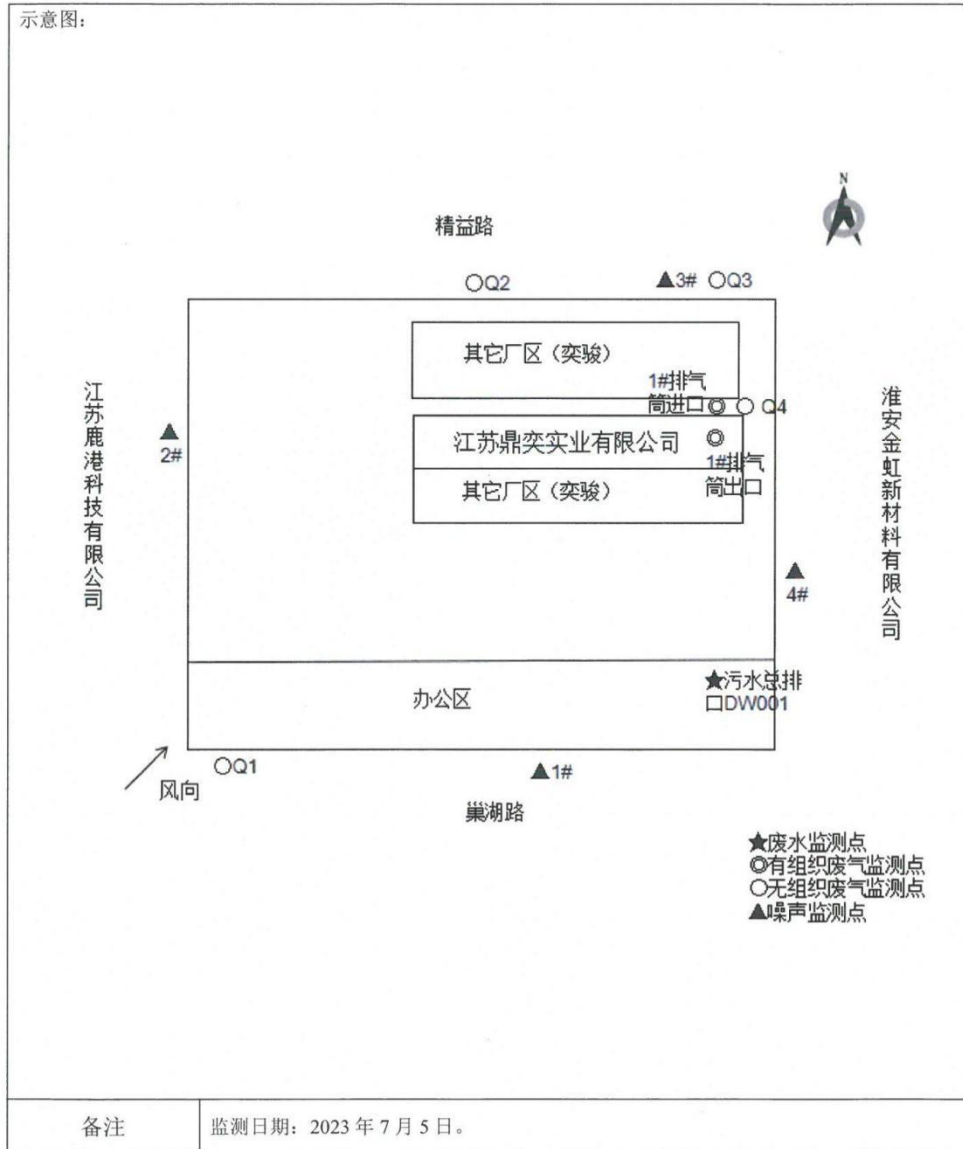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 17 时 35 分至 18 时 09 分			
环境条件	温度：28.1℃ 大气压：100.3kPa 天气：多云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南厂界	58.4
2#	——	——	西厂界	57.5
3#	——	——	北厂界	57.2
4#	——	——	东厂界	56.0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 1.8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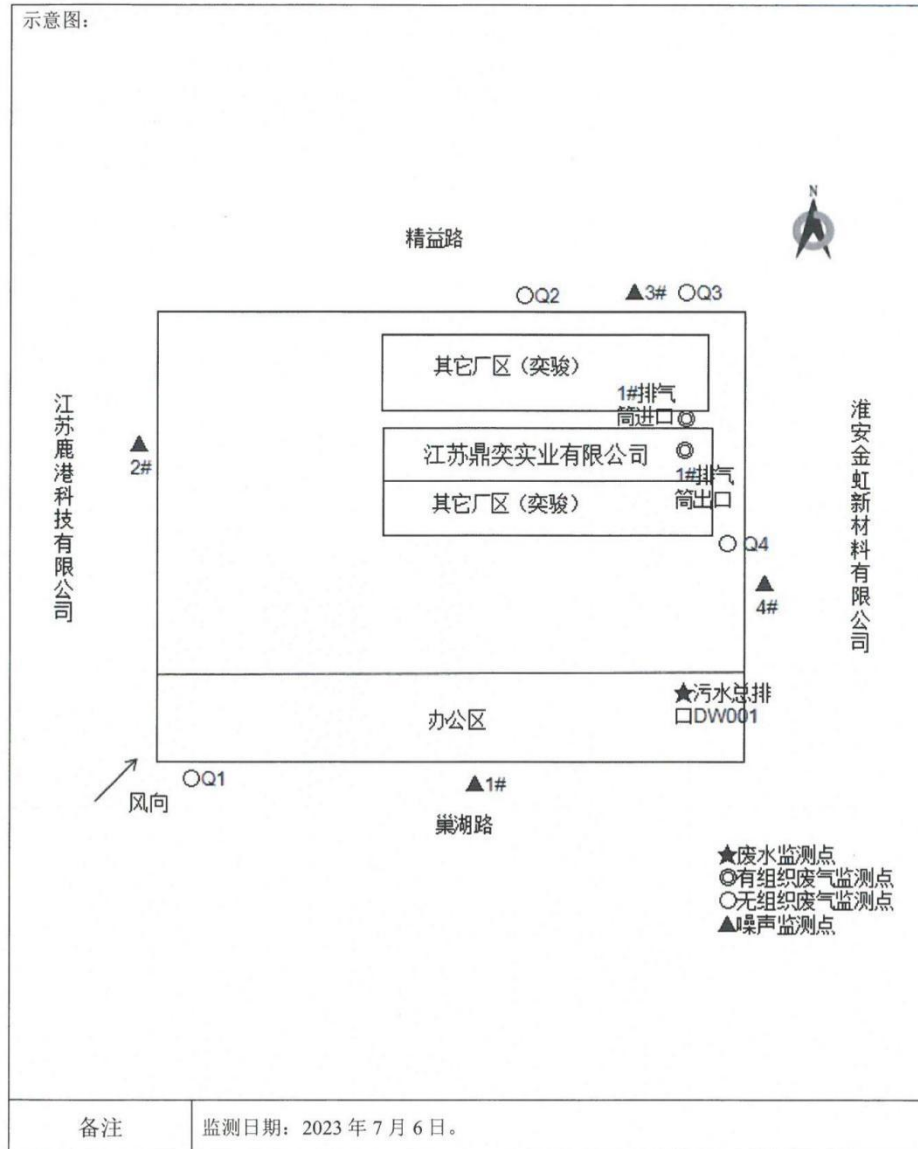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 16157-199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32-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型
XY-SB-090	低浓度自动烟 (尘) 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XY-SB-198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型
XY-SB-19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XY-SB-186-1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XY-SB-15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XY-SB-00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电子天平	FA2204N
XY-SB-034	电子天平	SQP
XY-SB-081	恒温恒湿室	CHH

报告结束页